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2、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3、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具体运营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受聘担任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等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聘任徐文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聘任徐文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昌莲（签字）：_____ 王 乾（签字）：_____

徐冬根（签字）：_____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